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6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因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A) (i) 重選夏振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勁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耀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簡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6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http://www.it-holdings.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夏振揚先生、劉勁恒先生及陳耀榮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http://www.it-holdings.com.hk)刊載。